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臻镭科技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,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;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符合有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等事项;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 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